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球科技”）75.6573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银球科技100.00%的股权，银球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董事会审慎判断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，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